

**重庆大学文件**

重大校〔2012〕341号

关于印发《重庆大学学术道德与

学风建设委员会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重庆大学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委员会工作办法（试行）》经校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校长办公会2012年9月25日第17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重 庆 大 学

2012年10月12日

重庆大学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委员会工作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重庆大学学术道德建设，弘扬优良学风，营造良好学术氛围，根据《教育部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教社科[2009]3号）和《重庆大学关于进一步完善校学术委员会相关工作的实施意见》（重大校〔2011〕152号），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重庆大学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委员会是学校学术委员会下设的专项工作委员会，在学校学术委员会的领导下独立开展工作，并对其负责。

学部学术委员会承担本学部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任务。各学部学术委员在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方面受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委员会指导，并对其负责。

**第三条** 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委员会的工作宗旨和目标是，建立完善重庆大学学术道德规范，维护重庆大学的学术声誉，严谨学风，提升学术道德水准，营造自由健康的学术氛围，努力把我校建设成为中国最好的大学之一。

第二章 职责与机构

**第四条** 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完善和解释学校在学术道德规范和学风建设方面的方针和政策；

（二）受理个人、单位对本校教职工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

（三）审议各学部学术委员会对本学部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报告，向学校有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四）对造成严重后果或者重大影响的学术不端行为，可以进行独立调查，作出明确的调查结论，提出处理建议；

（五）开展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的宣传、教育等相关活动。

**第五条** 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委员会委员由学校教学和科研岗位上的教师中的代表组成，一般人数为十一人至十三人，由学校学术委员会根据各单位意见并征求相关专家、教师建议后确定，委员选任应充分考虑学科分布。

**第六条** 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副主任委员两名；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由学校学术委员会根据各单位意见并征求相关专家、教师建议后，报校长办公会确定。

**第七条** 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四年，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不超过两届。委员因工作需要增补替换时，其人选由学部学术委员会提出，经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委员会全体委员过半数以上通过，并报学校学术委员会讨论确定后聘任。

**第八条** 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为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纪委办、监察处，负责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委员会日常事务的处理与协调。

第三章 议事规则

**第九条** 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工作会，相关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委员会委员参加，必要时可以邀请相关单位代表及专家、教师列席会议。

**第十条** 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委员会召开会议，出席委员人数应达到全体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会议决议应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以出席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投票应由本人完成，不得委托他人进行**。**若会议讨论事项与某委员或其直系亲属有利害关系时，该委员应回避，并且不参加投票表决。

**第十一条** 凡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委员会议确定需要保密的内容，委员必须保密，并执行和维护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委员会的审议和评议结果。

第四章 举报与受理

**第十二条**  任何个人或单位均可向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委员会举报重庆大学教职工的学术不端行为。

本办法所指重庆大学教职工是指重庆大学全体教职工、受聘以重庆大学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教师、研究学者及其他人员。

**第十三条** 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委员会受理如下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投诉和举报：

（一）在自己的研究成果中，故意捏造、擅自更改实验数据、结论、引用资料等的行为；

（二）伪造学术经历的行为；

（三）抄袭、剽窃、篡改他人学术成果的行为；

（四）未参加创作，在他人学术成果上署名；或者未经他人允许，不当使用他人署名；

（五）一稿多发；

（六）在学术活动中故意夸大成果价值，造成严重后果或重大影响的行为；

（七）其他违反知识产权保护有关规定以及违背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

**第十四条** 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委员会不受理个人或者单位提出的如下投诉和举报：

（一）无具体事实和依据的投诉或举报；

（二）与重庆大学教职工学术不端行为无关的投诉或举报；

（三）属于学术争论问题的投诉或举报。

**第十五条** 举报一般应为实名举报，以书面方式提出，应写明被举报人学术不端行为的基本事实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对于重庆大学教职工可能存在的学术不端行为，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委员会亦可依职权主动开展调查。

**第十六条** 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委员会接到举报人的直接举报，或者接到其他部门转来的举报后，应指定相应学部学术委员会进行初步调查，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学部学术委员会应将是否受理的决定报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委员会备案。不予受理的，学部学术委员会应书面告知举报人，匿名举报人除外。

**第十七条**  如举报人对学部学术委员会作出的是否受理的决定不服，可向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委员会提出申诉。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委员会接到申诉后，根据举报人提供的书面申诉材料和学部学术委员会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书面审查，对是否受理作出申诉复查决定。

申诉复查决定认为应予受理的，由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委员会指定学部学术委员会成立调查小组启动正式调查程序。

申诉复查决定认为不予受理的，应书面告知举报人，匿名举报人除外。

第五章 调 查

**第十八条** 学部学术委员会作出受理决定，或者接到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委员会应予受理的申诉复查决定后，应成立调查小组启动正式调查程序。

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委员会根据需要可以自行组成调查小组，启动正式调查程序。

**第十九条** 调查小组人选由学部学术委员会根据具体情况，依照公平、公正的原则集体讨论决定，一般应由相关学术领域内与当事人无直接利害关系的至少三名校内外专家、教师组成，组成人数应为单数。

**第二十条** 调查小组对被举报问题涉及的事实和证据进行全面审查，并将所认定的事实形成书面材料与被举报人进行核对。对被举报人的合理意见应予采纳，必要时还应作补充调查；对不合理的意见应写出有事实根据的说明。

被举报人应在事实认定材料上签署意见，对拒不签署意见的，由调查小组在事实认定材料上注明。

**第二十一条** 调查完成后，调查小组应经过集体讨论，形成书面调查报告提交学部学术委员会。调查报告须由调查小组全体成员签名。

**第二十二条** 学部学术委员会应在正式调查结束后应将书面调查报告及相关材料提交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委员会，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委员会应及时对调查报告进行审议。

**第二十三条** 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委员会经审议后作出会议决议。决议内容包括对举报问题涉及的事实和证据进行认定，向相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第二十四条** 调查小组成员、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委员会委员存在下列情况之一，应当回避。举报人或被举报人有权向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委员会提出回避申请：

（一）与举报人或者被举报人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与处理结果存在利害关系；

（三）与举报人或者被举报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

回避申请应在审议开始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委员会在对书面回避申请作出决定之前，暂停对有关问题的审议。

**第二十五条** 参与调查、审议的所有人员在举报受理、调查及处理过程中应遵守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委员会关于保密的要求；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委员会应采取适当措施，保护举报人、被举报人和证人。

第六章 处理和申诉

**第二十六条** 对被认定为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教职工，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委员会可向有关单位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可视其情节及影响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

（一）责令向有关个人或单位公开赔礼道歉，消除或减轻不良影响，赔偿损失；

（二）撤销获得的有关奖励或取消相关资格；

（三）暂缓学术晋级；

（四）调离教学或者科研岗位；

（五）给予停职、解聘等组织、人事处理；

（六）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

以上处理建议，可以单独提出一项，也可以多项并提；对于情节轻微、危害不大的学术不端行为，可由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委员会以谈话提醒的方式对被举报人进行批评教育。

**第二十七条** 被举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处罚：

（一）主动承认错误并积极配合调查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不良影响的；

（三）其他可以从轻处罚的情形。

**第二十八条** 被举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

（一）藏匿、伪造或销毁证据等干扰、妨碍调查工作的；

（二）打击、报复举报人或调查人员的；

（三）涉及多种、多次学术不端行为的；

（四）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

**第二十九条**  对于恶意诬告的举报人，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委员会经调查核实，参照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向有关单位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十条** 事实认定和处理建议应由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委员会送达有关单位，有关单位应在处理建议的基础上，依照规章制度及报批程序及时作出处理，将处理决定送达被举报人、被举报人所在单位，并报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委员会备案。

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委员会负责将对被举报人的处理决定送达举报人（匿名举报人除外）。

**第三十一条** 如举报人或被举报人对事实认定和处理建议有异议，可向学校学术委员会提出申诉。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将申诉复查决定书送达举报人（匿名举报人除外）、被举报人及有关单位。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委员会另行议定。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的修改须由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委员会通过，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校长办公会决定后发布施行。

**第三十四条**  重庆大学学生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参照相关文件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委员会负责解释。

重庆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2年10月12日发